

股票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AD GROUP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山东赫达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建议。

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利润分配建议，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采购、销售回款等正常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 0.8。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如果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事项。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273.02	3,425.76	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04%	10.4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3,698.7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185.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3.93%		

注：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3,698.78万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3.93%，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在国内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如果出现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或供需关系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低迷，或者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或者公司的产销规模增速落后于市场需求增速等情形，则不排除因此导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

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精制棉、棉浆粕、木浆以及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过程需耗用蒸汽和电力等能源。上述主要原料的价格波动会对纤维素醚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存在风险。如果今后出现主要原料和能源的价格涨幅大于产品的售价涨幅，或者出现产品售价降幅大于主要原料和能源价格降幅的情形，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工艺、维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高效率、增加产销量，则不排除公司因此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进出口政策及汇率政策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主要进口国政治环境、行业标准、关税税率以及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存在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目录中，若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增加美国客户购买相关商品的成本，或将影响部分美国客户的采购决策；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公司部分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从而导致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量下降，对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因我国的反制措施导致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成本上升，亦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等带来一定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0%、56.26%和60.79%。在公司的出口业务中，美元和欧元是公司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扩大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幅度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产品出口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153.78万元、1,008.34万元和-2,284.15万元。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918.89 万元、29,820.57 万元和 36,738.84 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7%、11.31%和 11.03%，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出现较大变动，造成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可能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或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1.85 万元、6,774.21 万元和 9,370.24 万元，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尤其是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逾期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赫达美国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若赫达美国公司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回款，公司可能面临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甚至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在北美市场的拓展。

（六）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和“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经过慎重考虑和调研而决定投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虽然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技术流失或被替代等，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

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可转债持有人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

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7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6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43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44
五、财务状况分析	46
六、盈利能力分析	66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77
八、技术创新分析	78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79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8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0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山东赫达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烟台福川、福川公司	指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赫尔希、赫尔希公司	指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淄博赫达	指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赫涵	指	上海赫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米特加	指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米特加	指	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赫达西班牙公司	指	HEAD SOLUTIONS, S.L.（赫达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赫达美国公司	指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原卫生部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第二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公司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须支付的每

		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部分：专业词语		
纤维素醚	指	英文名称 cellulose ether，是以天然纤维素（精制棉和木浆等）为原料、经过醚化得到的一类多种衍生生物的总称，是纤维素大分子中羟基的氢被醚基团部分或全部取代后形成的产品。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解也不熔融的多羟基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广泛应用于建筑、水泥、涂料、医药、食品、石油、日化、纺织、造纸及电子元件等工业。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溶解于水中不产生电离子钠的纤维素醚，包括 HPMC、HEMC、EC、HEC、MC、HPC 等。
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包括羧甲基纤维素钠及其改性产品等在内的取代基为带有电荷的分子的纤维素醚类衍生物，包括 CMC 和 PAC 等。根据其分子量或取代程度，可以是完全溶解的或不可溶的多聚体，后者可作为弱酸性阳离子交换剂，用于分离中性或碱性蛋白质等。
凝胶温度	指	纤维素醚具有热凝胶性质，产品水溶液加热后到一定温度形成凝胶析出、冷却低于该温度后又溶解，这个临界温度为凝胶温度。不同规格的产品的凝胶温度不同。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醚，HPMC	指	英文名称 Hypromellose，以高度纯净的棉纤维素作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醚化而制得，为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外观为白色的粉末，无嗅无味。
羟乙基纤维素，HEC	指	英文名称 Hydroxyethyl cellulose，精制棉绒在碱作用下生成碱纤维素，由碱性纤维素和环氧乙烷（或氯乙醇）经醚化反应制备得到的产品，属非离子型可溶纤维素醚，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
羟乙基甲基纤维素，HEMC	指	英文名称 methyl 2-hydroxyethyl cellulose，又称甲基羟乙基纤维素，2-羟乙基甲基醚纤维素。在甲基纤维素（MC）中引入环氧乙烷取代基制得，其耐盐性比未改性聚合物好，HEMC 的凝胶温度比 MC 高，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羟丙基纤维素，HPC	指	英文名称 Hydroxypropyl cellulose，精制棉绒在碱作用下生成碱纤维素，再与环氧丙烷进行醚化反应制备得到的产品，属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为无嗅无味，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甲基纤维素，MC	指	英文名称 Methyl cellulose，精制棉绒在碱作用下生成碱纤维素，再进行醚化反应制备得到的产品，属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为无嗅无味、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
乙基纤维素，EC	指	英文名称 Ethylcellulose ethoce，是纤维素的乙基醚，是通过乙缩醛链接的以 β -脱水葡萄糖为单位的长链聚合物，具有良好的韧性、耐寒性和成膜性，一般可溶于有机溶剂，可分为工业级和医药级两大类产品。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指	英文名称 Carboxyl methyl Cellulose，纤维素的羧甲基团取代产物。羧甲基纤维素钠可形成高粘度的胶体、溶液、有粘着、增稠、流动、乳化分散、赋形、保水、保护胶体、薄膜

		成型、耐酸、耐盐、悬浊等特性，且生理无害，广泛应用在食品、医药、日化、石油、造纸、纺织、建筑等领域。
双丙酮丙烯酰胺	指	英文名称 Diacetone acrylamide, DAAM, 又称二丙酮丙烯酰胺, 化学名称 N-(1, 1-二甲基-3-氧代丁基) 丙烯酰胺, 分子式 $C_9H_{15}NO_2$, 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或片状结晶体, 可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四氢呋喃、醋酸乙酯、丙烯腈、苯乙烯等有机溶剂, 极易与多种单体共聚形成聚合物并达到较强吸水性, 但不溶于正己烷、石油醚。可用于制备各种粘合剂、增稠剂、纸张补强剂、交联剂等。
原乙酸三甲酯	指	1,1,1-三甲氧基乙烷, 乙酸三甲酯, 分子式 $C_5H_{12}O_3$, 无色液体, 是生产医药和农药的化学中间体, 可用于合成维生素 B1、A1, 磺胺啉等药物中间体, 以及染料和香料工业。
缓释制剂	指	指在规定释放介质中, 按要求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制剂。与普通制剂比较, 给药频率有所减少, 且能显著增加患者的顺应性。缓释制剂用药后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释放药物而达到长效治疗作用。
控释制剂, (CR 级)	指	英文 Controlled Release, 指在规定释放介质中, 按要求缓慢地恒速或接近恒速释放药物的制剂。控释制剂用药后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速度释放, 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 比缓释制剂更加平稳, 能显著增加患者的顺应性。
植物胶囊	指	以 HPMC、褐藻、海藻酸盐-卡拉胶, 或淀粉组合物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用于医药或保健品的空心胶囊。
动物明胶胶囊	指	以动物骨皮为原料制取的明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用于医药或保健品的空心胶囊。
精制棉	指	以棉短绒为原料, 经过蒸煮、热洗、冷洗、酸洗、漂白、酸处理、水洗、碾压驱水、气流烘干等工艺制得的均匀疏松白色絮状物, 主要化学成分是纤维素, 是纤维素醚主要原料。
棉浆粕	指	以棉短绒为原料, 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 主要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醚类纤维素。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通过中和、蒸煮等工艺去除木素和半纤维素, 只保留了纤维素的高纯度精制化学浆, 主要用于生产黏胶人造丝、硝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纤维素醚等产品。
环氧丙烷	指	分子式 C_3H_6O , 英文简称 PO, 是除聚丙烯和丙烯腈外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 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合成原料。
氯甲烷	指	分子式 CH_3Cl , 英文 methyl chloride, 为无色易液化的气体, 属有机卤化物。
液碱	指	分子式 NaOH, 又称氢氧化钠、苛性钠、烧碱、火碱, 为无色透明液体。
预拌砂浆	指	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
聚氯乙烯, PVC	指	英文 Polyvinyl chloride,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PVC 有优良的阻燃、绝缘、耐磨损等化学性能, 被广泛的应用于建材、轻工、农业等领域。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DCS	指	纤维素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综合了计算机、通讯、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DCS 系统正在逐步

	替代常规仪表控制系统。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7 日

上市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42,434,04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及下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纤维素醚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瓶颈制约了未来发展，我国建筑行业稳定发展持续带动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市场需求，提高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国产供给能力有助于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HPMC 植物胶囊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扩大 HPMC 植物胶囊产能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向高附加值产

品持续延伸，将为公司业绩的高质量增长做出重要贡献。此外，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赫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赫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2,434,040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42,434,0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9,7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0张的99.996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91,563.53	32,000.00

2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8,168.5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22,732.0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18、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受托管理人情况及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招商证券的监督。招商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招商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其他约定事项详见《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下同）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下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主要

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拟修改本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同一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 违约及争议解决措施

1、可转债违约情形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公司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向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47.17
发行人律师费用	49.50
会计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52.80
合计	724.94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6月30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7月4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7月5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7月6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7月7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电话：0533-6696036

传真：0533-6696036

联系人：毕松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葛麒、罗磊

项目协办人：王嫣然

其他项目组成员：房哲宇、李昱燊、樊炳珂、张眉慧、高文、梁赫、郭稚颖、陈少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 1 号楼 3405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经办律师：李莹、刘福庆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罗炳勤、陈涛、刘凤文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评级人员：蒲雅修、杨恒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68,152	7.6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68,152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377,888	92.3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16,377,888	92.39%
三、股本总数	342,446,04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91,670,305	26.77%	-
2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6,613,060	7.77%	19,959,795
3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20,538,632	6.00%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99,049	4.73%	-
5	杨力	境内自然人	8,406,106	2.45%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3,736,055	1.09%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200,069	0.93%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102,935	0.91%	-
9	吕群	境内自然人	2,932,900	0.86%	-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550,884	0.74%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42,446,040 股，自然人毕心德持有 91,670,305 股，持股比例 26.77%，为公司控股股东。毕心德与其儿子毕于东、女儿毕文娟作为一致行动人，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821,997 股，占总股本的 40.54%，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爱菊女士（毕心德之配偶，毕文娟和毕于东之母）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因病去世，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毕心德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铆焊厂、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任厂长、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11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是淄博市十三届和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村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被多次评为淄博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毕于东先生，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外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是淄博市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淄博市劳动模范”。

毕文娟女士，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在公司品管部工作，未担任职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业务往来及其他资金往来
上海璇赫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10	5,000万元	毕文娟出资 5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山东兴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9-02-09	1,622.01万元	毕于东出资 3.08%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家具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	否

				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锦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18	500 万元	毕于东出资 2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本节财务数据和分析，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053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442 号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6.63	16,587.96	22,34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62	669.74
应收票据	65.26	392.80	389.51
应收账款	36,738.84	29,820.57	21,918.89
应收款项融资	4,676.30	1,667.42	8,968.62
预付款项	2,147.76	2,399.39	1,267.44
其他应收款	2,076.90	2,226.00	111.34
存货	24,206.33	23,199.43	10,989.71
持有待售资产	-	-	53.10
其他流动资产	744.14	4,531.65	608.77
流动资产合计	85,752.15	81,025.85	67,32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18.74	1,855.78	2,557.0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850.00	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46.38	995.89	-
固定资产	80,222.38	76,122.80	67,350.04
在建工程	141,184.27	69,374.44	8,912.86
使用权资产	337.71	226.69	-
无形资产	18,353.57	18,679.59	12,810.96
商誉	44.75	44.75	44.75
长期待摊费用	15.60	-	18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07	908.46	5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5	13,468.45	8,40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82.12	182,526.86	101,640.24
资产总计	333,134.27	263,552.71	168,96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47.70	19,498.41	8,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57	-	-
应付票据	11,509.75	24,362.66	2,825.00
应付账款	51,726.38	26,572.35	12,475.30
合同负债	3,225.82	2,070.50	1,829.28
应付职工薪酬	5,981.32	4,700.02	4,745.02
应交税费	3,148.26	1,305.79	805.78
其他应付款	2,867.29	5,422.81	3,6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65	62.25	4,28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8.05	223.37	196.99
流动负债合计	103,489.78	84,218.16	39,3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88.07	18,233.33	5,370.00
租赁负债	185.56	115.12	-
预计负债		-	20.88
递延收益	5,497.56	6,162.35	3,88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1.18	24,510.79	9,278.13
负债合计	144,960.96	108,728.96	48,62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244.60	34,257.60	20,082.77
资本公积	13,279.35	13,184.65	24,558.95
减：库存股	1,661.33	2,669.63	1,424.81
专项储备	425.33	120.20	145.20
盈余公积	13,635.90	11,123.48	9,008.48
未分配利润	128,249.46	98,807.45	67,9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134.27	263,552.71	168,964.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其中：营业收入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二、营业总成本	134,459.34	118,835.91	102,296.35
其中：营业成本	113,412.55	99,008.17	82,770.85
税金及附加	1,620.95	1,140.69	1,312.76
销售费用	2,460.52	1,981.90	1,957.77
管理费用	11,951.62	8,628.82	8,277.92
研发费用	6,777.99	7,080.14	5,870.32
财务费用	-1,764.28	996.21	2,106.73
其中：利息费用	780.12	58.42	968.17
利息收入	351.11	162.93	98.42
加：其他收益	563.35	698.24	58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6.84	521.48	76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6.74	345.52	41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7	119.16	760.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41	-760.72	-18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54	-144.67	-67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	5.00	-38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48.40	37,652.00	29,456.69
加：营业外收入	42.86	60.15	275.46
减：营业外支出	211.77	49.80	36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79.50	37,662.34	29,370.22
减：所得税费用	5,599.61	4,708.81	3,89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79.89	32,953.53	25,472.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79.89	32,953.53	25,472.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2.少数股东损益		-	24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79.89	32,953.53	25,47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7	0.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51.93	130,959.65	111,79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22.94	2,934.94	1,47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8	4,458.91	3,507.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1.84	138,353.51	116,7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59.67	58,299.09	48,0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4.18	16,242.66	12,07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9.10	9,192.23	10,78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37	9,064.25	7,1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56.32	92,798.22	78,0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5.52	45,555.29	38,71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21	1,155.13	65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30	430.38	21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8	-	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39	1,585.51	14,87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83.15	70,346.38	23,8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5.11	1,860.00	7,99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7	1,683.68	14,06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4.33	73,890.06	45,9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8.94	-72,304.55	-31,05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9.63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79.47	41,217.01	1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91	6,577.06	4,43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42.38	50,463.70	34,93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89.45	21,590.00	25,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2.77	914.28	8,7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06	10,114.01	6,25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8.28	32,618.29	40,0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10	17,845.41	-5,12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46	-383.58	-6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4	-9,287.43	1,93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31	19,134.74	17,20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45	9,847.31	19,134.74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淄博市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收购日/设立日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新投资设立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0.83	0.96	1.71
速动比率	0.59	0.6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30.74%	2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1%	41.26%	28.78%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6.03	6.17
存货周转率（次）	4.78	5.79	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1.33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27	0.1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0.65%	1.04	1.03
	2021 年度	23.95%	0.97	0.97
	2020 年度	24.85%	0.7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2 年度	20.29%	1.02	1.02
	2021 年度	22.87%	0.93	0.92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3.59%	0.75	0.74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5.00	-3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31	1,394.05	8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00	48.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7	263.15	1,072.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48	29.00	8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0	10.34	-8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9	268.28	24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87
合计	614.36	1,482.15	1,282.51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	----------

<p>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p>	<p>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p>
---	-----------------------	---

3、2020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p>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p>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度

2022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1年度

2021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0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公司按照工资薪金总额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近年来随着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工资薪金总额的大幅增加，计提未支出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增大，为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拟调整计提比例。公司原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为2.5%，调整后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计</p>	<p>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p>

提比例变更为 1.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5,752.15	25.74%	81,025.85	30.74%	67,323.79	39.85%
非流动资产	247,382.12	74.26%	182,526.86	69.26%	101,640.24	60.15%
资产总计	333,134.27	100.00%	263,552.71	100.00%	168,96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964.03 万元、263,552.71 万元及 333,134.27 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相符。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金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15%、69.26%和 74.26%，占比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489.78	71.39%	84,218.16	77.46%	39,346.38	80.92%
非流动负债	41,471.18	28.61%	24,510.79	22.54%	9,278.13	19.08%
负债总计	144,960.96	100.00%	108,728.96	100.00%	48,62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系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

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增加了项目用长期借款，债务结构有所优化。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96.63	17.60%	16,587.96	20.47%	22,346.67	3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62	0.25%	669.74	0.99%
应收票据	65.26	0.08%	392.80	0.48%	389.51	0.58%
应收账款	36,738.84	42.84%	29,820.57	36.80%	21,918.89	32.56%
应收款项融资	4,676.30	5.45%	1,667.42	2.06%	8,968.62	13.32%
预付款项	2,147.76	2.50%	2,399.39	2.96%	1,267.44	1.88%
其他应收款	2,076.90	2.42%	2,226.00	2.75%	111.34	0.17%
存货	24,206.33	28.23%	23,199.43	28.63%	10,989.71	16.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53.1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744.14	0.87%	4,531.65	5.59%	608.77	0.90%
合计	85,752.15	100.00%	81,025.84	100.00%	67,32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8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2.90
银行存款	11,470.70	9,847.56	19,132.04
其他货币资金	3,625.94	6,740.40	3,211.74
合计	15,096.63	16,587.96	22,34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库存现金余额较小。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保证金构成。

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工程建设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同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62	669.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	669.74
理财产品	-	200.62	-
合计	-	200.62	669.74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末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或外汇掉期合同。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0.62 万元，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业务结算，同时发行人也接受信用较好的客户以承兑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51 万元、392.80 万元及 6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8%、0.48% 及 0.08%，占比较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365.35	32,194.59	23,734.60
坏账准备	2,626.52	2,374.02	1,815.71
应收账款净额	36,738.84	29,820.57	21,918.8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84%	36.80%	32.5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11.03%	11.31%	12.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18.89 万元、29,820.57 万元和 36,738.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7%、11.31% 和 11.03%，整体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9,365.35	22.27%	32,194.59	35.64%	23,734.6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2,626.52	10.64%	2,374.02	30.75%	1,815.71
应收账款净额	36,738.84	23.20%	29,820.57	36.05%	21,918.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均持续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相符。

(3)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365.35	32,194.59	23,734.60
营业收入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注	22.84%	20.63%	18.1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前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SD HEAD USA, LLC 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大且较为集中，公司赋予上述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相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07	679.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86.29	1,947.45	5.03%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8,545.90	1,927.30	5.00%
	1 至 2 年	107.96	10.80	10.00%
	2 至 3 年	13.50	2.70	20.00%
	3 至 4 年	17.52	5.26	30.00%
	4 至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1.40	1.40	100.00%
合计		39,365.35	2,626.52	6.67%
类别		202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93	799.48	8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87.66	1,574.55	5.03%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1,174.75	1,558.74	5.00%

	1至2年	75.11	7.51	10.00%
	2至3年	33.23	6.65	20.00%
	3至4年	3.18	0.95	30.00%
	4至5年	1.40	0.70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194.59	2,374.02	7.37%
类别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61	645.21	9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56.99	1,170.50	5.08%
其中：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2,848.28	1,142.41	5.00%
	1至2年	144.68	14.47	10.00%
	2至3年	58.24	11.65	20.00%
	3至4年	4.60	1.38	30.00%
	4至5年	1.18	0.59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3,734.60	1,815.71	7.65%

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账龄情况较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发行人已制订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得到严格执行，其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D HEAD USA, LLC	9,863.41	25.06%	493.17
KNAUF GIPS (Russia)	3,388.64	8.61%	169.43
HEAD SOLUTIONS, S.L.	2,573.97	6.54%	128.70
ACG ASSOCIATED CAPSULES PVT. LTD	1,076.37	2.73%	53.82
JV JSC “BUKHARAGIPS” / “KNAUF GIPS BUCHARA” AU GMBH	914.04	2.32%	45.70
小计	17,816.43	45.26%	
2021-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D HEAD USA, LLC	7,130.76	22.15%	356.54
HEAD SOLUTIONS, S.L.	4,618.16	14.34%	230.91
KNAUF GIPS (Russia)	1,312.30	4.08%	65.61
西卡德高(东莞)建材有限公司	1,100.52	3.42%	55.03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38.32	3.23%	51.92
小计	15,200.06	47.22%	
2020-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MPI NutriPharma BV	1,167.18	4.92%	58.36
SD HEAD USA, LLC	917.74	3.87%	45.89
HealthCaps LLC	798.28	3.36%	39.91
Pioma Chemicals	783.96	3.30%	39.20
西卡德高（东莞）建材有限公司	743.42	3.13%	37.17
小计	4,410.58	1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因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核算，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8.62 万元、1,667.42 万元和 4,676.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4,676.30	1,667.42	8,968.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76.30	1,667.42	8,968.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4,676.30	1,667.42	8,968.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76.30	1,667.42	8,968.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无法顺利承兑的重大风险，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1 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工程建设投入较大，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67.44 万元、2,399.39 万元及 2,14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96%和 2.5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能源款等，具体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5.76	99.91%	2,393.18	99.74%	1,266.71	99.94%
1-2年	0.85	0.04%	6.21	0.26%	-	-
2-3年	1.15	0.05%	-	-	0.72	0.06%
合计	2,147.76	100.00%	2,399.39	100.00%	1,267.4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各年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均为99%以上。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未结算的零星尾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34万元、2,226.00万元及2,076.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最近一年一期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向合营企业借款所致。

(1) 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和押金	589.62	26.65%	375.89	16.16%	58.05	46.09%
备用金、借款和往来款	1,502.42	67.92%	1,462.03	62.85%	32.47	25.78%
代垫款项	18.73	0.85%	5.77	0.25%	35.44	28.13%
应收出口退税	41.31	1.87%	482.56	20.74%	-	-
应收投资收益款	60.00	2.71%	-	-	-	-
账面余额	2,212.09	100.00%	2,326.24	100.00%	125.9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5.18		100.24		14.62	
账面价值	2,076.90		2,226.00		1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备用金、借款和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等构成押金保证金。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和2022年各新增合营企业HEAD SOLUTIONS, S.L.借款200万欧元所致，该项资金拆借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55.68	83.89%	2,279.52	97.99%	58.96	46.81%
1至2年	335.04	15.15%	18.23	0.78%	20.36	16.16%
2至3年	-	0.00%	2.67	0.11%	46.08	36.58%
3至4年	-	0.00%	25.25	1.09%	0.20	0.16%
4至5年	20.80	0.94%	0.20	0.01%	-	-
5年以上	0.56	0.03%	0.36	0.02%	0.36	0.29%
合计	2,212.09	100.00%	2,326.24	100.00%	125.9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约90%，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8、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7.29	34.22%	12.25	8,305.04
在产品	1,051.23	4.33%	24.69	1,026.54
库存商品	13,087.59	53.85%	60.51	13,027.08
发出商品	1,848.90	7.61%	1.23	1,847.67
合计	24,305.01	100.00%	98.68	24,206.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9.09	33.57%	-	7,789.09
在产品	867.49	3.74%	-	867.49
库存商品	13,022.42	56.13%	-	13,022.42
发出商品	1,520.44	6.55%	-	1,520.44
合计	23,199.43	100.00%	-	23,199.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7.14	43.29%	-	4,757.14
在产品	412.56	3.75%	-	412.56
库存商品	4,178.85	38.03%	-	4,178.85
发出商品	1,641.17	14.93%	-	1,641.17
合计	10,989.71	100.00%	-	10,98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89.71万元、23,199.43万元和24,206.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2%、28.63%和28.2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类存货占比分别为

81.31%、89.71%及 88.07%。

(2) 存货与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24,305.01	23,199.43	10,989.71
营业成本	113,412.55	99,008.17	82,770.85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例 ^注	21.43%	23.43%	13.28%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09.72 万元，存货余额占成本比例较 2020 年末上升 10.15%，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②原材料单价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上升。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5.58 万元，存货余额占成本比例较 2021 年末下降 2.00%，均无较大波动。

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废水处理中试装置	-	-	53.10
合计	-	-	53.10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废水处理中试装置，该项资产 2021 年 1 月已处置完毕。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1.39	4,404.07	538.96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97	124.88	69.81
预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2	2.71	-
预付发行可转债中介费	85.46	-	-
合计	744.14	4,531.65	60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8.77 万元、4,531.65 万元及 744.1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其他流动

资产余额较前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较大，相应工程、设备等采购导致的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718.74	1.50%	1,855.78	1.02%	2,557.09	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0.34%	850.00	0.47%	850.00	0.84%
投资性房地产	946.38	0.38%	995.89	0.55%	-	-
固定资产	80,222.38	32.43%	76,122.80	41.70%	67,350.04	66.26%
在建工程	141,184.27	57.07%	69,374.44	38.01%	8,912.86	8.77%
使用权资产	337.71	0.14%	226.69	0.12%	-	-
无形资产	18,353.57	7.42%	18,679.59	10.23%	12,810.96	12.60%
商誉	44.75	0.02%	44.75	0.02%	44.7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5.60	0.01%	-	-	181.2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07	0.39%	908.46	0.50%	526.08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5	0.30%	13,468.45	7.38%	8,407.25	8.27%
合计	247,382.12	100.00%	182,526.85	100.00%	101,64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5%、69.26% 和 74.2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合营企业			
HEAD SOLUTIONS, S.L.	-	-	335.46
小计	-	-	335.46
二、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	-	550.75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584.16	523.08	170.88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34.58	1,332.70	1,500.00
小计	3,718.74	1,855.78	2,221.63
合计	3,718.74	1,855.78	2,55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09 万元、1,855.78 万元和 3,718.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02% 和 1.50%，占比较低，主要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由于权益法核算下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抵消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故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欧洲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列示为零。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850.00
合计	850.00	850.00	850.00

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故采用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1,029.50	1,029.5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9.50	1,029.50	-
减：累计摊销和折旧	83.12	33.61	-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12	33.61	-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账面价值	946.38	995.89	-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6.38	995.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权对外出租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20,727.20	25.84%	20,599.11	27.06%	17,344.12	25.75%
机器设备	57,540.30	71.73%	53,595.04	70.41%	48,531.90	72.06%
运输设备	571.27	0.71%	677.60	0.89%	807.84	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3.61	1.72%	1,251.06	1.64%	666.17	0.99%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0,222.38	100.00%	76,122.80	100.00%	67,35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较为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26%、41.70% 和 32.43%，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较前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非流动资产整体规模提升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构成，符合制造业的固定资产结构特征。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40,155.67	56,939.06	8,847.71
工程物资	1,028.60	12,435.38	65.15
合计	141,184.27	69,374.44	8,912.86

其中，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103,534.89	33,890.81	1,273.69
4.1 万吨/年纤维素醚二期项目	9,988.28	3,756.63	366.27
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2,058.37	12,512.97	-
纤维素醚产品包装自动化提升项目	277.70	1,322.54	-
年产 165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慧工厂提升项目	3,092.41	3,307.74	1,527.66
年产 100 亿粒植物胶囊及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	3,679.44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204.02	2,148.37	2,000.63
合计	140,155.67	56,939.06	8,847.71

注：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 4.1 万吨/年纤维素醚一期项目的一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最近一年一期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4.1 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后，相关的在建工程构建以及配套工程物资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6、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与

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9 万元及 337.71 万元。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8,177.28	18,593.99	12,717.25
软件使用权	176.30	85.61	93.71
合计	18,353.57	18,679.59	12,810.96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10.96 万元、18,679.59 万元和 18,35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0%、10.23%和 7.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系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75	-	44.75	-	44.75	-
合计	44.75	-	44.75	-	44.75	-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烟台福川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烟台福川吸收合并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商誉归属于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线资产组。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然后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上述吸收合

并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租赁费	-	-	75.93
装修费	15.60	-	16.18
贷款承诺费	-	-	89.10
合计	15.60	-	181.2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贷款承诺费及装修费等，金额较小。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6.08 万元、908.46 万元和 96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50% 和 0.39%，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未实现内部利润及股份支付等暂时性差异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745.65	13,468.45	8,407.25
合计	745.65	13,468.45	8,407.2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等，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 4.1 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等工程项目开工后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随着工程项目的不断实施，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四）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47.70	22.27%	19,498.41	23.15%	8,500.00	2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57	0.13%	-	-	-	-
应付票据	11,509.75	11.12%	24,362.66	28.93%	2,825.00	7.18%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1,726.38	49.98%	26,572.35	31.55%	12,475.30	31.71%
合同负债	3,225.82	3.12%	2,070.50	2.46%	1,829.28	4.65%
应付职工薪酬	5,981.32	5.78%	4,700.02	5.58%	4,745.02	12.06%
应交税费	3,148.26	3.04%	1,305.79	1.55%	805.78	2.05%
其他应付款	2,867.29	2.77%	5,422.81	6.44%	3,689.00	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65	1.46%	62.25	0.07%	4,280.00	10.88%
其他流动负债	338.05	0.33%	223.37	0.27%	196.99	0.50%
合计	103,489.78	100.00%	84,218.16	100.00%	39,346.3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500.00 万元、19,498.41 万元和 23,04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0%、23.15%和 22.2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29.57 万元，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期末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25.00 万元、24,362.66 万元和 11,509.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开始，公司对工程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身综合实力及信誉优势，公司增加了用于货款支付的承兑汇票开具规模；②子公司淄博赫达工程项目开工后部分工程款、设备款使用承兑票据进行支付。2022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开具的承兑汇票逐步到期解付所致。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分为应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按照公司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20,356.53	12,420.69	8,662.02
工程设备款	31,369.85	14,151.66	3,813.28
合计	51,726.38	26,572.35	12,475.3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75.30 万元、26,572.35 和 51,726.3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前期增长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从而导致应付账款材料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应付工程设备款增长较大所致。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29.28 万元、2,070.50 和 3,225.8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较多，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745.02 万元、4,700.02 万元和 5,981.32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5.78 万元、1,305.79 万元和 3,14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总体较低，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61.33	2,669.63	1,424.81
保证金及押金	522.67	1,135.12	164.30
预提费用	624.90	723.71	560.75
股权投资款	-	-	1,500.00
其他	58.40	894.36	39.14
合计	2,867.29	5,422.81	3,68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89.00 万元、5,422.81 万元和 2,867.29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增加以及计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7.99	-	4,28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66	62.25	-
合计	1,515.65	62.25	4,2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核算的一年内将减少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99 万元、223.37 万元和 338.0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五)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788.07	86.30%	18,233.33	74.39%	5,370.00	57.88%
租赁负债	185.56	0.45%	115.12	0.47%	-	-
预计负债	-	-	-	-	20.88	0.23%
递延收益	5,497.56	13.26%	6,162.35	25.14%	3,887.25	41.90%
合计	41,471.18	100.00%	24,510.79	100.00%	9,278.1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70.00 万元、18,233.33 万元和 35,788.07 万元，主要是抵押保证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88%、74.39% 和 86.30%，是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2021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导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长期借款

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15.12 万元和 185.56 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形成的相关债务。

3、预计负债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20.88 万元，因票据追索权诉讼，公司按照与案件相关本金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而全额计提为预计负债。其余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事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4,541.06	4,747.07	3,887.25
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份额	956.50	1,415.28	-
合计	5,497.56	6,162.35	3,88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887.25 万元、6,162.35 万元和 5,497.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90%、25.14%和 13.26%。因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份额增加，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于各期末持续增长。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3	0.96	1.71
速动比率（倍）	0.59	0.6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30.74%	2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1%	41.26%	2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0.96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0.69 和 0.59。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前期存在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升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78%、41.26%和 43.5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可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如前所述，一方面系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整体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C26 行业平均值	36.04%	35.88%	36.31%
	C26 行业中位数	35.63%	35.71%	34.05%
	发行人	43.51%	41.26%	28.78%
流动比率	C26 行业平均值	2.66	2.91	2.77
	C26 行业中位数	1.99	1.90	1.87
	发行人	0.83	0.96	1.71
速动比率	C26 行业平均值	2.08	2.29	2.20
	C26 行业中位数	1.45	1.37	1.36
	发行人	0.59	0.69	1.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及东方财富 Choice。C26 行业平均值、中位数统计的上市公司指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与公司同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所有上市公司（剔除 ST 类、B 股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及保证产在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报告期内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升了短期负债规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企业之间的融资政策、资产结构等亦有不同，因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七）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8	6.03	6.17
存货周转率	4.78	5.79	6.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7 次、6.03 及 5.18 次，总体较为平稳。其中，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大且较为集中，公司赋予上述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显示出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 次、5.79 次及 4.78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部分产线停产维护，导致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低所致。202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产品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且略低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出公司供产销周转较为均衡，各项经营活动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C26 行业平均值	30.82	52.98	37.85
	C26 行业中位数	7.77	7.68	7.20
	发行人	5.18	6.03	6.17
存货周转率	C26 行业平均值	7.58	8.26	7.71
	C26 行业中位数	5.78	6.29	5.58
	发行人	4.78	5.79	6.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行业中位数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2,076.90	1.10%
2	其他流动资产	744.14	0.4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0.45%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5	0.40%
	合计	4,416.69	2.35%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76.90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借款和往来款、代垫款项、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中公司对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0.42 万元，主要系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744.1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85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周村农商行的股权。公司作为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其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营业成本	113,412.55	99,008.17	82,770.85
营业毛利	58,935.78	57,041.25	48,117.95
期间费用	19,425.85	18,687.06	18,212.74
营业利润	41,148.40	37,652.00	29,456.69
利润总额	40,979.50	37,662.34	29,370.22
净利润	35,379.89	32,953.53	25,4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65.53	31,471.38	23,940.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88.80 万元、156,049.41 万元和 172,348.3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9.22%和 10.44%。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472.49 万元、32,953.53 万元和 35,379.8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9.37%和 7.3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40.89 万元、31,471.38 万元和 34,765.5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1.45%和 10.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一方面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带动营业毛利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带动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是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引擎。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1,635.01	99.59%	155,747.90	99.81%	130,733.46	99.88%
其他业务	713.32	0.41%	301.51	0.19%	155.34	0.12%
合计	172,348.33	100.00%	156,049.41	100.00%	130,88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88.80 万元、156,049.41 万元和 172,348.33 万元。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好。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素醚	115,598.51	67.35%	97,582.96	62.65%	89,943.60	68.80%
植物胶囊	27,587.38	16.07%	31,745.62	20.38%	19,578.52	14.98%
其他产品	28,449.11	16.58%	26,419.33	16.96%	21,211.34	16.22%
合计	171,635.01	100.00%	155,747.90	100.00%	130,73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733.46 万元、155,747.90 万元和 171,635.01 万元，其中纤维素醚和植物空心胶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83.78%、83.03%和 83.4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7,290.12	39.21%	68,122.47	43.74%	63,533.84	48.60%
境外	104,344.89	60.79%	87,625.44	56.26%	67,199.62	51.40%
合计	171,635.01	100.00%	155,747.90	100.00%	130,73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一定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知名度提高，相关销售持续增长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3,043.85	99.67%	98,951.68	99.94%	82,762.17	99.99%
其他业务	368.70	0.33%	56.49	0.06%	8.68	0.01%
合计	113,412.55	100.00%	99,008.17	100.00%	82,770.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快速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

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素醚	80,246.86	70.99%	66,086.06	66.79%	60,926.61	73.62%
植物胶囊	11,047.48	9.77%	11,528.11	11.65%	7,267.82	8.78%
其他产品	21,749.51	19.24%	21,337.50	21.56%	14,567.75	17.60%
合计	113,043.85	100.00%	98,951.68	100.00%	82,762.17	100.00%

报告期内，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的营业成本构成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两项业务的合计营业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2.40%、78.44% 和 80.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营业成本与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294.47	63.07%	66,882.41	67.59%	51,279.80	61.96%
工资及福利	5,081.69	4.50%	3,606.28	3.64%	3,265.04	3.95%
能源及动力	16,578.10	14.67%	12,120.88	12.25%	11,385.59	13.76%
制造费用	17,513.21	15.49%	13,902.60	14.05%	14,551.23	17.58%
运杂费	2,576.39	2.28%	2,439.50	2.47%	2,280.51	2.76%
合计	113,043.85	100.00%	98,951.68	100.00%	82,762.17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 2020 年开始将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8,591.16	99.42%	56,796.24	99.57%	47,971.28	99.70%
其他业务毛利	344.62	0.58%	245.01	0.43%	146.66	0.30%
营业毛利	58,935.78	100.00%	57,041.25	100.00%	48,11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4%	36.47%	36.69%
营业毛利率	34.20%	36.55%	36.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6%、36.55% 和 34.1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9%、36.47% 和 34.20%，总体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素醚	35,351.65	60.34%	31,496.90	55.46%	29,016.99	60.49%
植物胶囊	16,539.90	28.23%	20,217.51	35.60%	12,310.70	25.66%
其他产品	6,699.61	11.43%	5,081.83	8.95%	6,643.59	13.85%
合计	58,591.16	100.00%	56,796.24	100.00%	47,971.28	100.00%

报告期内，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产品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86.15%、91.05% 和 8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纤维素醚	30.58%	67.35%	32.28%	62.65%	32.26%	68.80%
植物胶囊	59.95%	16.07%	63.69%	20.38%	62.88%	14.98%
其他产品	23.55%	16.58%	19.24%	16.96%	31.32%	16.22%
合计	34.14%	100.00%	36.47%	100.00%	3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9%、36.47% 及 34.14%，整体无较大波动。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47%，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14%，较 2021 年下降 2.33%，原因一是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单品毛利率均有下降，二是因植物胶囊收入占比降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

有所下降。

(1) 纤维素醚

报告期各期，公司纤维素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26%、32.28% 以及 30.58%，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纤维素醚为毛利率为 32.28%，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小。2022 年纤维素醚毛利率为 30.58%，较 2021 年度下降 1.70%。与 2021 年度相比较，公司纤维素醚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棉浆粕、木浆、氯甲烷、液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2) 植物胶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植物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62.88%、63.69% 以及 59.95%，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胶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8%、20.38% 及 16.07%。植物胶囊毛利的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5.66%、35.60% 及 28.23%。2022 年度，植物胶囊产品毛利率与前期相比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植物胶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纤维素醚成本有一定上升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26 行业平均值	24.37%	26.69%	26.63%
C26 行业中位数	22.42%	24.57%	25.67%
发行人	34.20%	36.55%	36.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波动上升态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产品以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为主，且出口销售占据一定比重，公司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460.52	1.43%	1,981.90	1.27%	1,957.77	1.50%
管理费用	11,951.62	6.93%	8,628.82	5.53%	8,277.92	6.32%
研发费用	6,777.99	3.93%	7,080.14	4.54%	5,870.32	4.48%
财务费用	-1,764.28	-1.02%	996.21	0.64%	2,106.73	1.61%
合计	19,425.85	11.27%	18,687.07	11.98%	18,212.74	13.91%

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期增长，但期间费用率为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相对较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该等固定费用变动较小所致。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稳中有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57.92	55.19%	1,195.39	60.32%	1,205.36	61.57%
佣金	289.54	11.77%	218.72	11.04%	231.24	11.81%
差旅费	210.14	8.54%	188.96	9.53%	174.60	8.92%
投标和外部服务费	373.83	15.19%	148.30	7.48%	85.54	4.37%
业务招待费	99.58	4.05%	93.00	4.69%	84.31	4.31%
办公费	47.38	1.93%	54.82	2.77%	59.44	3.04%
业务宣传费	55.86	2.27%	22.27	1.12%	36.81	1.88%
租赁费	5.68	0.23%	8.39	0.42%	5.43	0.28%
其他	20.60	0.84%	52.05	2.63%	75.06	3.83%
合计	2,460.52	100.00%	1,981.90	100.00%	1,957.7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佣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7.77 万元、1,981.90 和 2,460.52 万元。2022 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职工薪酬及投标和外部服务费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26 行业平均值	3.30%	3.24%	3.80%
C26 行业中位数	1.36%	1.52%	2.04%
发行人	1.43%	1.27%	1.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平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中位数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86.03	48.41%	4,021.53	46.61%	4,509.61	54.48%
绿化及排污费	1,059.60	8.87%	1,748.99	20.27%	1,025.08	12.38%
折旧费	1,892.96	15.84%	738.89	8.56%	787.98	9.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5.06	8.49%	689.30	7.99%	526.04	6.35%
股份支付费用	371.12	3.11%	139.18	1.61%	199.39	2.41%
无形资产摊销	305.33	2.55%	313.43	3.63%	306.52	3.70%
业务招待费	437.40	3.66%	251.82	2.92%	230.49	2.78%
办公费	137.95	1.15%	117.40	1.36%	149.47	1.81%
修缮费	347.71	2.91%	42.30	0.49%	43.86	0.53%
车辆费用	117.64	0.98%	97.04	1.12%	94.39	1.14%
其他	480.81	4.02%	468.95	5.43%	405.10	4.89%
合计	11,951.62	100.00%	8,628.82	100.00%	8,277.9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绿化及排污费、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固定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77.92 万元、8,628.82 万元及 11,951.62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增速较快，主要因纤维素醚停产检修期间人工及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及员工居家办公期间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26 行业平均值	5.84%	6.09%	7.18%
C26 行业中位数	4.93%	5.05%	5.49%
发行人	6.93%	5.53%	6.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50.13	40.57%	2,008.80	28.37%	1,829.89	31.17%
直接投入	3,308.19	48.81%	4,331.03	61.17%	3,455.23	58.86%
折旧及摊销	629.57	9.29%	620.51	8.76%	549.38	9.36%
其他费用	90.12	1.33%	119.80	1.69%	35.82	0.61%

合计	6,777.99	100.00%	7,080.14	100.00%	5,870.32	100.00%
----	----------	---------	----------	---------	----------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和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0.32 万元、7,080.14 万元和 6,777.99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4.54% 和 3.93%。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26 行业平均值	3.67%	3.77%	3.66%
C26 行业中位数	3.43%	3.41%	3.31%
发行人	3.93%	4.54%	4.4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80.12	58.42	968.17
减：利息收入	351.11	162.93	98.42
汇兑损失	2,395.49	1,949.46	2,114.42
减：汇兑收益	4,679.64	941.12	960.64
手续费支出	90.86	92.38	83.20
合计	-1,764.28	996.21	2,106.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6.73 万元、996.21 和 -1,764.28 万元，财务费用占公司的收入比重较低。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1,110.5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抵减财务费用 736.52 万元以及专门借款利息 202.69 万元资本化所致。2022 年，由于外币汇率上升导致当期汇兑收益较高，财务费用为 -1,764.28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4.21	379.08	246.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10	278.45	337.7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04	40.71	-
合计	563.35	698.24	584.7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6.74	345.52	419.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39	143.99	214.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98	31.9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8.08
合计	3,516.84	521.48	76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上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于本期实现对外销售。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	119.16	760.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1	118.54	760.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57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57	-	-
合计	-123.67	119.16	76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71	-674.92	-203.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	-	29.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4	-0.17	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93	-85.62	-7.13
合计	-335.41	-760.72	-180.2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着收入增加而增长，针对应收账款，公司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还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亦呈上升趋势。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8.6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86	-48.43	-674.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00	-96.24	-
合计	-363.54	-144.67	-674.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8	0.24	-389.5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8.51	4.76	-
合计	1.83	5.00	-389.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净利润无较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5.46 万元、60.15 万元和 42.86 万元，主要为获得的损失赔偿等。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净利润无较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1.93 万元、49.80 万元和 211.77 万元，主要为对外公益性捐赠等。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净利润无较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54.22	5,091.19	3,66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61	-382.37	236.57
合计	5,599.61	4,708.81	3,897.7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长，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六）非经常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614.36	1,482.15	1,2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74%	4.50%	5.0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1,282.51 万元、1,482.15 万元和 614.3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等主营业务进行，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主要项目包括 4.1 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年产 165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慧工厂提升项目、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100 亿粒植物胶囊及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867.32 万元、70,346.38 万元和 46,983.1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八、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纤维素醚的核心生产技术，采用了经改进的“一步法”生产工艺，生产的纤维素醚具有取代度均匀、流动性能好、溶解速度快、溶液透光率高等优点。公司的纤维素醚在产销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有较强竞争力。

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企业较少。国外知名企业掌握了用于生产控释制剂的医药级纤维素醚（CR级）的核心技术。公司在2010年研发成功并掌握了医药缓释、控释制剂专用的HPMC（CR级）生产技术并开始批量生产。

公司经过在植物胶囊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植物胶囊生产技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子公司赫尔希作为国内植物空心胶囊的品牌企业，是国内少有的实现HPMC植物胶囊大规模量产的企业，拥有多项技术储备。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研发投入及技术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加大科研合作，建设研发平台

公司充分利用已创建的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纤维素醚专题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规范，加快纤维素醚的更新改性，使公司的产品在节能、环保、效率、效益方面有很大的提高。目前，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状态稳定，在纤维素醚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研发规划

在研究开发纤维素醚产品方面，公司计划每年完成新产品开发或成果转化1~2项，使科研项目迅速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纤维素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带动国内同行业进行全面的技术革新。

3、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用人机制，采用竞争上岗、自愿结合的用人机制，对职工实行定期考核，现已形成一支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方面比较合理的科研队伍。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向赫达美国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200万美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股东 Michael Chen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美国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向参股公司上海米特加之子公司淄博米特加提供担保。淄博米特加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5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上海米特加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9,60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米特加的其他股东高起先生及供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对剩余部分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淄博米特加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视项目进展程度追加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上市公司以对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赫达美国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淄博米特加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对剩余部分提供保证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上述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赫达美国公司及上海米特加、淄博米特加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合并范

围以外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3 年 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5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342,434,04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102,730,21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上海米特加之子公司淄博米特加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对外担保情况”。

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现需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00 万欧元，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3.3%-3.85% 计算，赫达西班牙公司另一股东 M&C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2023 年 5 月 16 日，该项财务资助

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注册成立“山东赫达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赫达贸易公司的设立，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和供应链体系进行统筹管理，有利于公司进行集团化经营，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2)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以相关审批机构实际批准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赫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简称“赫达香港公司”），出资完成后，赫达香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同时寻找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6、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票据已到期但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5 万元。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毕心德、毕于东、毕文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淄博赫达	91,563.53	32,000.00
2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赫尔希	18,168.5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赫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22,732.03	6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金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产生的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
1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0300-26-03-139999）	淄环审[2021]24号	鲁发改政务[2021]5号
2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204-370306-89-02-387049）	不适用	周行审项能字[2022]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赫尔希胶囊公司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需加强环保管理和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放，建设完成后需按有关规定纳入或变更排污许可管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全系列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等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能力，并在同时具备了植物胶囊专用 HPMC 生产能力的前提下，进一步延伸纤维素醚产业链，自主研发出 HPMC 植物胶囊产品，并通过不断的实践摸索，拥有了大规模、可连续生产 HPMC 植物胶囊的生产工艺。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目的系在现有的技术储备、产品项目经验基础上，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瓶颈制约未来发展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9 亿元、15.60 亿元和 1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7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纤维素醚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障碍。此外，随着国家推动化工行业朝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众多中小纤维素醚供应商因环保成本而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行业形成向头部厂商集中的趋势，作为国内纤维素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承接中小企业的销售订单。

为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举措。

（2）纤维素醚行业前景广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纤维素醚有“工业味精”之称，其应用领域分布广泛，涵盖建材、医药、食品、石油、日化、纺织、造纸及电子元件等行业。其中，建材、医药和食品行业是纤维素醚主要的应用领域。添加纤维素醚的预拌砂浆随着我国环保工作力度的

加强、国家强制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政策的出台，其产量和使用量迅速增加，带动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需求增长；医药级纤维素醚是制备药用辅料的重要原料，具有延长药效时间、促进药品分散和溶解等作用，持续在国内医药领域得到推广应用；食品级纤维素醚作为天然的、安全的食品增稠剂、稳定剂和粘结剂，随着人们对健康食品认识的提高，国内食品行业对纤维素醚的消费量有望进一步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全球纤维素醚及衍生品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57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8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纤维素醚产品进行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等领域。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从而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纤维素醚用料需求。

（3）提高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国产供给能力，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

目前，纤维素醚在我国的应用集中于建材、医药、食品领域，我国建材级纤维素醚的生产已经基本实现国产化，但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主要被美国、日韩等外企垄断。医药级纤维素醚作为生产缓控释制剂的关键原料，其核心生产技术长期掌握在少数国际知名企业手中；食品级纤维素醚受制于国内消费者对其功能认识起步晚且售价高，在国内市场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我国纤维素醚产品的进口单价一直高于出口单价，进出口单价的悬殊主要是由于进出口纤维素醚产品存在差异。我国出口的大多是建材级产品，较为低端，价格也相对较低，而国外高端的医药食品级产品技术成熟，价格高。我国进口的主要是高端的医药食品级产品，这说明我国高端产品需求缺口明显，未来国产替代空间较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国产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产品的供应规模，推动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国产替代进程。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导向。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通过绿色建材的推广，促进新材料应用。建材级纤维素醚广泛应用于预拌

砂浆、PVC 树脂制造、乳胶漆、腻子等，能够改善和优化建材产品的性能，使之符合节能、环保等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关于建材节能、环保的新发展方向；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医药级纤维素醚作为近年来医药产业升级的药品制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卫计委颁布的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作为安全的食品添加剂的 HPMC（食品级纤维素醚）被列入“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未限定最大使用剂量，不属于国家限制性产品。且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食品级纤维素醚属于安全型添加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

综上，国家政策鼓励本项目产品的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及生产工艺可行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创建了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究经验，建立了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推动各类技术应用落地。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精湛的工艺水平。公司运用“稀释剂直接分离回收的纤维素醚生产工艺”和“纤维素混合醚气固法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生产，保障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成功研发药品缓控释专用 HPMC（CR 级），该技术被列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运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总结，生产工艺具备流程合理、操作控制参数准确可靠、充分合理利用原材料等特点，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积累的技术能够形成有效的应用落地并极大提升了产品品质，公司建材级纤维素醚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标准，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质量达到了中国药典、美国药典和国家卫计委的相关要求。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技术及生产工艺可行性。

（3）市场销售可行性

公司通过在纤维素醚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成为国内纤维素醚行业的领跑

者并具有相当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赫达”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纤维素醚产品获得“山东优质品牌”称号。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纤维素醚行业的厂商之一，培养了一批专业的销售骨干人才，熟悉国内外市场情况，能够对市场需求形成快速的响应。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海外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包括意大利马贝、法国圣戈班、德国可耐福公司、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棵树、印度 IRIS INGREDIENTS、美国 KERRY BIOSCIENCE、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目前公司产品已稳定销往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土耳其、美国、加拿大、巴西、印度、日本、韩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熟的销售团队以及完善的全球市场渠道布局，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匹配

公司作为国内的纤维素醚龙头企业，近年来积极响应下游需求增长而不断扩大纤维素醚产能，2020-2022 年纤维素醚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目前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纤维素醚业务领域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不断增长，2020-2022 年公司在纤维素醚业务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89,943.60 万元、97,582.96 万元、115,598.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7%。随着下游行业对纤维素醚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善公司纤维素醚领域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纤维素醚领域的竞争优势。相较于广阔的全球纤维素醚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未来市场总需求量较小，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产能。

（二）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HPMC 植物胶囊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们健康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药用产品的绿色化发展、安全性提升成为趋势，作为众多药物重要辅料包材的药用空心胶囊产业迎来变革。其中，HPMC 植物胶囊作为药用空心胶囊产业中快速发展的品类，具有安全

卫生、绿色天然、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等特点，契合人们对药品的健康安全诉求。随着植物胶囊生产成本的下降以及大众对于胶囊安全性、储存性要求的提高，HPMC 植物胶囊将加快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渗透，推动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成为医药领域绿色健康发展的新潮流。

在 HPMC 植物胶囊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的趋势下，公司凭借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拟通过本项目扩大植物胶囊产能。本项目的建设是切实落实我国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助力我国医药空心胶囊产业的升级发展。

（2）扩大 HPMC 植物胶囊产能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植物胶囊相对于传统的明胶胶囊，具有适应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和稳定性高的优势，释药速度相对稳定。我国植物胶囊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对植物胶囊的消费量较小，成本是限制植物胶囊全面推广的主要因素。随着公众药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且国内植物胶囊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植物胶囊对明胶胶囊的替代效益将日益突出。HPMC 植物胶囊由植物性原料纤维素制备而来，符合素食主义者的药用偏好，在素食主义者较多的国家快速渗透，未来随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素食风尚持续普及，全球素食主义者将不断增加，带动植物胶囊需求的增长。此外，根据 World Population Review，截至 2022 年全球穆斯林教徒人群达 18.8 亿人，随着穆斯林国家和地区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将增加植物胶囊的刚需需求。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植物胶囊市场规模约 1,183.8 百万美元，预计 2026 年达到 1,584.5 百万美元，2021 年-202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7.6%，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植物胶囊业务 2020-2022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18.70%，非欧美市场的销售量也不断扩大，高速增长得益于产能的不断提升。面对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积极扩大植物胶囊产能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保持公司优势地位。

（3）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延伸

公司依托于自身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原料优势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自主研发出 HPMC 植物胶囊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型，并已成为公司可持续的新

增收入来源之一。HPMC 植物胶囊作为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促进了公司利润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2022 年，公司 HPMC 植物胶囊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3.17 亿元、2.76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9 年的不到 10% 提升至 2022 年的 16.0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植物胶囊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线技术升级改造，HPMC 植物胶囊产品的毛利率自产品推向市场以来呈现上涨趋势，表明植物胶囊产品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突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业绩的高质量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由于公司的 HPMC 植物胶囊业务具有技术壁垒高、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市场需求增速快等多重优势，公司将扩大植物胶囊业务规模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战略方向之一，以进一步拉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本项目是公司继续推进植物胶囊生产线建设，落实植物胶囊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植物胶囊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将“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类，HPMC 植物胶囊作为医药新辅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健全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标准体系和质量规范。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等，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及生产工艺可行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作为国内植物空心胶囊

的品牌企业，赫尔希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获得山东省工信厅授予的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赫尔希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长期高效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大规模、可连续生产 HPMC 植物胶囊的相关技术，截至 2022 年底，赫尔希植物胶囊系列产品 300 亿粒/年产线已完工投产，是国内少有的实现 HPMC 植物胶囊大规模量产的企业。赫尔希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并持续进行研发项目的投入，被淄博市发改局批准建立的植物胶囊工程研究中心，为产品研发、改进技术工艺、实现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赫尔希完成多个 HPMC 植物胶囊相关的研发项目结项，其中“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对制剂溶出的影响因素研究”项目与“脱模油处方与配置方法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提升胶囊品质；“提高空心胶囊药物控释作用的研究”项目则为赫尔希开拓植物胶囊产品的药物市场奠定基础。

赫尔希凭借多年在植物胶囊领域的深耕和研发投入，具备成熟的植物胶囊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在赫尔希现有技术和产业化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具备技术及生产工艺可行性。

（3）市场销售可行性

赫尔希公司生产的羟丙甲植物胶囊已取得 KOSHER 犹太认证、HALAL 清真认证、BRC 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的国际性技术标准认证）、美国 NSF（CGMP）认证，同时已取得美国、英国、德国及法国等多国客户的供货认证。医药食品级植物胶囊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筛选体系，且为保障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一旦通过认证，通常会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质量、价格等优势，赫尔希与 Laboratorium Medisan、Park Acre Enterprise、Redrose Manufacturing 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并且，公司植物胶囊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战略，针对客户对于供应链及时性、稳定性的需求，公司近年来合理、有序对植物胶囊产品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不仅持续深化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而且不断扩大了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未来，公司将在与原有老客户维持双方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强推广力度，开发新的国家市场和新的客户，吸引更多潜在客户，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匹配

公司抓住当前市场环境，扩充植物胶囊产能，有利于占领先机，公司植物胶囊业务取得快速发展，2020-2022年植物胶囊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植物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19,578.52万元、31,745.62万元、27,587.3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01%。公司通过自主研发HPMC植物胶囊，依靠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布局，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外对HPMC植物胶囊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公司植物胶囊领域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植物胶囊领域的市场份额。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888.80万元、156,049.41万元和172,348.3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4.51%，具备较强的成长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30,000吨纤维素醚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

近年来，纤维素醚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在市场份额、产品竞争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逐步赶超欧美、日韩等企业，并在国家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等战略的引领下，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未来，中国企业在纤维素醚市场的竞争力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纤维素醚供应商，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优势产品产能，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随着未来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生产、研发等各环节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减轻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压力。

（2）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等背景下，公司面

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性风险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更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能够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其中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均为资本性投入；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均为资本性投入。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13,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7%，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产能消化循序渐进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规划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 4 年，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在第 2-4 年的达产进度分别为 40%、70%和 100%，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在第 2-4 年的达产进度分别为 40%、90%和 100%。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鉴于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广阔，以及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逐步消化。

2、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认

可，积累了大量国内外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紧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纤维素醚业务领域，公司客户群体包括意大利马贝、法国圣戈班、德国可耐福公司、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棵树、美国雷帝、印度 IRIS INGREDIENTS、美国 KERRY BIOSCIENCE、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在 HPMC 植物胶囊领域，公司拥有 Laboratorium Medisan、Park Acre Enterprise、Redrose Manufacturing 等优质客户。

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保持产品稳定性和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的同时，持续加大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紧抓行业发展动态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创建了山东省纤维素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淄博市植物胶囊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在纤维素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同时凭借着产业链优势大力发展植物胶囊业务并形成了大规模量产的技术能力。近年来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参与者需要紧抓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良升级。公司未来将继续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领域将进行研发投入，在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基础上，紧贴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从而保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4、扩大专业队伍，高效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优秀的人才队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业务领域具有行业突出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已形成了一支涵盖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等各方面的专业队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预判和观察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生产技术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经验；市场销售人员则具有多年的海内外市场开拓经验。未来公司将通过有吸引力的激励手段留住现有人才骨干，同时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等途径，不断扩充新的

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扩大公司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人力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1,563.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拟通过在淄博市高青县新建厂房，建设纤维素混合醚生产线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纤维素醚生产能力，符合公司产能布局规划，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T+12 (月)	T+24 (月)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36,092.61	54,138.92	90,231.53	98.55%	是	32,000.00
1.1	建安工程费	6,583.10	9,874.65	16,457.75	17.97%	是	3,492.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09.51	44,264.27	73,773.78	80.57%	是	28,50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19.00	813.00	1,332.00	1.45%	否	-
	项目总投资	36,611.61	54,951.92	91,563.53	100.00%		32,000.00

1) 工程建设费用

①建安工程

建安工程费主要包括车间、仓库、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的土建和装修费用，根据项目实施地一般建筑价格水平进行测算，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1	后处理车间	1,230.46
2	降解车间	489.61
3	粉棉车间	684.96
4	醚化车间	895.52
5	混料包装车间	1,714.39
6	仓库	1,872.56
7	变配电室	1,134.55
8	机柜间	642.12

9	配套工程	3,508.08
10	公用工程	4,285.50
合计		16,457.75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总投入 73,773.78 万元，设备购置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本项目规划产能、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设备单价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市场公开报价等信息确定。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1	生产设备	32,957.75
2	电气设备	8,571.50
3	控制设备	6,428.20
4	环保设备	16,677.60
5	检测设备	393.69
6	安装工程	8,745.04
合计		73,77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的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预估，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1,332.00 万元。

2、技术方案及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纤维素混合醚产品，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成熟的技术或工艺方案，并在成熟生产线设置的基础上，提高了智能立体化料库的配置比例，增强了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

3、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浆粕、氯甲烷、环氧丙烷等，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稳定、充足。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工程建设周期规划包括以下 6 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本项目计划分期进行，保证正常生产。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8	9~12	13~15	16~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数字代表月数。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8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0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T+24 月开始有产品产出，T+48 月及以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项目计算期取 T+12 月至 T+144 月。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推算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本项目在测算销售收入时，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系在公司同类型产品历史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基于上述预测得出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9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T+36	T+48~T+144
1	纤维素混合醚	18,400.00	32,200.00	46,000.00
2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18,360.00	32,130.00	45,900.00
	合计	36,760.00	64,330.00	91,900.00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数字代表月数。

（2）成本费用

1)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费和制造费用。公司基于各产品的材料构成，结合历史单位材料费和达产年度产品销量，预测达产年直接材料费金额为 38,500.00 万元。直接人工结合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直接人工金额为 1,008.55 万元。燃料及动力费参考公司纤维素醚产品历史燃料及动力费耗用情况，预测达产年为 10,000.00 万元。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及摊销、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本项目达产年制造费用金额为 11,043.8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4	T+36	T+48~T+132	T+144
直接材料费	15,400.00	26,950.00	38,500.00	38,500.00
直接人工	403.42	705.99	1,008.55	1,008.55
燃料及动力费	4,0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00
制造费用	5,122.68	9,846.13	11,043.80	7,942.69
营业成本合计	24,926.10	44,502.12	60,552.35	57,451.24

2)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由于项目实施主体淄博赫达成立于 2020 年，2020 年 9 月开始启动纤维素醚项目建设，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暂未产生业务收入，且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均为母公司山东赫达的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故本项目以母公司 2019-2021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测算期间费用情况。经测算，上述费用率之和的均值分别为 6.19%、2.15%和 3.92%，具体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4	T+36	T+48~T+144
管理费用	2,276.77	3,984.35	5,691.93
销售费用	791.66	1,385.40	1,979.14
研发费用	1,440.76	2,521.33	3,601.90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实施主体为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 7%、3%、2%测算。

(3) 净利润

在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利润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T+36	T+48	T+60~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36,760.00	64,330.00	91,900.00	91,900.00	91,900.00
2	营业成本	24,926.10	44,502.12	60,552.35	60,552.35	57,451.24
3	毛利率	32.19%	30.82%	34.11%	34.11%	37.49%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67.85	833.04	833.04
5	管理费用	2,276.77	3,984.35	5,691.93	5,691.93	5,691.93
6	销售费用	791.66	1,385.40	1,979.14	1,979.14	1,979.14
7	研发费用	1,440.76	2,521.33	3,601.90	3,601.90	3,601.90
8	利润总额	7,324.72	11,936.81	19,506.84	19,241.65	22,342.76
9	所得税	1,831.18	2,984.20	4,876.71	4,810.41	5,585.69
10	净利润	5,493.54	8,952.61	14,630.13	14,431.24	16,757.07

(4) 内部收益率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假设所得税率和折现率分别为25%和12%，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86%。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11月27日，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300-26-03-139999）。2022年7月12日，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为前述备案项目“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素醚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300-26-03-139999）的一部分。

(2) 环评情况

2021年4月2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素醚项目（一期30000t/a纤维素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1]24号），同意项目建设实施。

(3) 节能审查情况

2021年1月1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局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素醚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5号），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168.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植物胶囊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向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延伸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T+12(月)	T+24(月)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2,434.97	4,669.53	17,104.50	94.14%	是	15,000.00
1.1	场地投入费	1,539.40	-	1,539.40	8.47%	是	1,539.00
1.2	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67.57	4,057.53	13,525.10	74.44%	是	13,461.00
1.3	立体库及主要设备提升改造	1,428.00	612.00	2,040.00	11.23%	是	-
2	基本预备费	373.00	140.00	513.00	2.82%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219.00	332.00	551.00	3.03%	否	-
	项目总投资	13,026.97	5,141.53	18,168.50	100.00%		15,000.00

1) 工程建设费用

①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对公司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根据项目实施地一般装修价格水平对场地投入费用进行估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净化厂房及控制室	1,260.00
2	配套工程	279.40
	合计	1,539.4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总投入 15,565.10 万元，设备购置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本项目规划产能、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设备单价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和市场公开报价等信息确定。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一	机器设备	15,121.60
1	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7,344.00
2	胶囊模具	1,392.00
3	氯化锂溶液除湿空调	648.00
4	冷水机组	384.00
5	溶胶罐	420.00
6	全自动胶囊检测机	672.00
7	胶囊输送抛光	336.00
8	立体库改造	640.00
9	干燥系统改造（辅助设备）	900.00
10	产线优化改造	500.00
11	其他设备	1,885.60
二	电子设备	443.50
	合计	15,565.10

2)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513.00 万元。

3)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的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预估，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551.00 万元。

2、技术方案及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植物胶囊产品，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成熟的技术或工艺方案，并在成熟生产线设置的基础上，提高了智能立体化料库的配置比例，增强了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

3、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羟丙甲纤维素、结冷胶、纯化水等，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稳定、充足。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等。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8	9~12	13~15	16~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数字代表月数。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5.05%，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36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T+24 月开始有产品产出，T+48 月以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项目计算期取第 T+12 月至 T+144 月。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推算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本项目在测算销售收入时，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系在公司同类型产品历史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基于上述预测得出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3,10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T+36	T+48~T+144
1	植物胶囊	13,242.60	29,795.85	33,106.50
	合计	13,242.60	29,795.85	33,106.50

(2) 成本费用

1)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费和制造费用。公司基于各产品的材料构成，结合历史单位材料费和达产年度产品销量，预测达产年直接材料费金额为 8,487.00 万元。直接人工结合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直接人工金额为 1,206.00 万元。燃料及动力费参考公司植物胶囊产品历史燃料及动力费耗用情况，预测达产年为 1,707.00 万元。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及摊销、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本项目达产年制造费用金额为 3,793.6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4	T+36	T+48~T+72	T+84	T+96~T+132	T+144
直接材料费	3,394.80	7,638.30	8,487.00	8,487.00	8,487.00	8,487.00
直接人工	482.40	1,085.40	1,206.00	1,206.00	1,206.00	1,206.00
燃料及动力费	682.80	1,536.30	1,707.00	1,707.00	1,707.00	1,707.00
制造费用	1,665.80	3,562.60	3,793.60	3,756.31	3,719.02	3,083.38
营业成本合计	6,225.80	13,822.60	15,193.60	15,156.31	15,119.02	14,483.38

2)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本项目以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进行测算，上述费用率之和的均值分别为 5.14%、1.83% 和 4.57%，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4	T+36	T+48~T+144
管理费用	680.80	1,531.80	1,702.00
销售费用	241.74	543.91	604.34
研发费用	605.61	1,362.63	1,514.03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 7%、3%、2% 测算。

(3) 净利润

在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利润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T+36	T+48~T+72	T+84	T+96~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13,242.60	29,795.85	33,106.50	33,106.50	33,106.50	33,106.50
2	营业成本	6,225.80	13,822.60	15,193.60	15,156.31	15,119.02	14,483.38
3	毛利率	52.99%	53.61%	54.11%	54.22%	54.33%	56.25%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9.15	384.06	384.06	384.06	384.06
5	管理费用	680.80	1,531.80	1,702.00	1,702.00	1,702.00	1,702.00
6	销售费用	241.74	543.91	604.34	604.34	604.34	604.34
7	研发费用	605.61	1,362.63	1,514.03	1,514.03	1,514.03	1,514.03
8	利润总额	5,488.65	12,265.77	13,708.47	13,745.75	13,783.04	14,418.68
9	所得税	823.30	1,839.87	2,056.27	2,061.86	2,067.46	2,162.80
10	净利润	4,665.35	10,425.90	11,652.20	11,683.89	11,715.58	12,255.88

(4) 内部收益率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假设所得税率和折现率分别为15%和12%，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5.05%。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项目备案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4-370306-89-02-387049）。

(2) 环评情况

2022年7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说明》，山东赫尔希胶囊公司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需加强环保管理和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完成后需按有关规定纳入或变更排污许可管理。

(3) 节能审查情况

2022年7月1日，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

查意见》（周行审项能字〔2022〕3号），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括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284.48 万元、130,888.80 万元和 156,049.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42%，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 18.42%，测算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1 年度相同。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占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156,049.41		184,788.91	218,821.34	259,121.50
应收账款	29,820.57	19.11%	35,312.60	41,816.09	49,517.33
应收款项融资	1,667.42	1.07%	1,974.51	2,338.16	2,768.77
预付款项	2,399.39	1.54%	2,841.29	3,364.56	3,984.21
存货	23,199.43	14.87%	27,472.05	32,531.56	38,522.8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7,086.81	36.58%	67,600.45	80,050.37	94,793.19
应付账款	26,572.35	17.03%	31,466.16	37,261.25	44,123.63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2,070.50	1.33%	2,451.83	2,903.38	3,438.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642.85	18.35%	33,917.98	40,164.63	47,561.72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28,443.96		33,682.47	39,885.74	47,231.47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8,787.50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 2019 年-2021 年的营收增长情况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8,787.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13,000.00 万元，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相对稳健的负债率水平之内。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

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并转股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利于夯实资产结构、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新增关联交易。欧洲、美国作为全球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用量最大的市场之一,是全球各大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供应商关注的焦点。开拓欧洲、美国等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欧洲、美洲地区、非洲地区和中东地区的客户群系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为了更快拓展欧洲、美国市场,同时对销售渠道有所控制,公司分别在欧洲和美国与当地销售商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即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并主要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及时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并运行,暂时无法预测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但公司与关联方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会依据届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